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0-76

采 购 人：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7
8. 授予合同.....	21
9. 其他.....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3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0-76
2. 项目名称：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20 万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20 万元

包号	标包内容（范围）	数量（批）	交付（实施）地点
1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一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扫描件以及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25)。

7.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修改。

7.4 安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5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安阳市自由路 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2-5122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招标及技术参数需求

1、采购目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N95 口罩	个	19200
2	医用外科口罩	个	802400
3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15200
4	医用护目镜	个	7200
5	医用防护面罩	个	8120
6	一次性用隔离衣	件	29200
7	手消毒液	瓶	5000
8	额温枪	个	650
9	一次性乳胶手套	付	50000
10	一次性工作圆帽	个	105000
11	一次性医用鞋套	个	15000
12	3M1860 口罩	个	1500

2、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采购要求：

1、本次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为市本级政府储备。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承储单位，委托市第五人民医院作为重点治疗药物储备的承储单位护物资的采购、储存及管理工作。

2、次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方式。承储单位要按照“财政投入、政府所有，定点储备、使用有据，周转轮换、动态持有”的储备要求，联合有关药品经销企业研究制定有效期内储备物资周转轮换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避免损失、减少浪费，做到统一调度，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总量平衡。

3、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政策规定，符合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可通过公开招标和其他合法形式确定，不得高于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平均价；

4、允许承储单位利用我市有资质的医药经销企业作为储备地点，库房应标有“安阳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字样。每半年对药品储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储备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实行定期周转轮换管理，由承储单位 15 日内回补到位，承储单位在承储过程遇到储备物资周转轮换困难，可将接近失效期的储备药品及防护物资安排合理利用。

二、技术要求：

1、**N95 口罩参数：**防护非油性悬浮微粒，最低过滤效率不低于 95%，能有效过滤悬浮微粒和病菌。

2、**外科口罩参数：**环氧乙烷消毒，无菌，立方体。

3、**医用防护服（连体）：**防护服是用复合材料制成，包括：帽、衣、裤、围裙、鞋罩等，防止或减轻辐射、微波辐射和化学污染机体的作用，规格：160、165、170、175、180、185Cm 等。

4、**医用护目镜：**医用护目镜：由镜片、镜架组成、镜架材质无特殊要求，镜片材质是聚碳酸酯、光学树脂等，防蓝光、防紫外线、抗光学辐射、抗冲击等独特的光学晶体材料。主要防止飞沫和接触性传播。

5、**医用防护面罩：**医用隔离眼罩由上接头、下接头、眼罩、松紧带组成，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6、**一次性隔离衣：**B 型连体衣，规格：160、165、170、175、180。用于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检验室等。

7、**手消毒液：**以乙醇和正丙醇为主要有效的消毒凝胶，乙醇含量为 55%-65%（V/V），正丙醇含量为 9%-11%（V/V）。用于卫生手消毒，和外科手消毒。

8、**额纹枪：**产品尺寸：96X43X149mm，使用电池：DC3V（2 节 7 号电池），体温测量范围：35 度-42 度，误差正负 0.2 度，测量距离：5-8cm，环境温度：10 度-40 度，湿度不大于 8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9、**一次性乳胶手套：**采用天然橡胶或乳胶为原料制成，外观淡黄色，光滑、微粉、柔软、无异味、手型设计适合人体手型结构，穿戴方便，卫生，戴上后手指

灵敏，良好，表面应无气泡、无孔眼、无撕裂现象。

10、一次性工作圆帽：形状：机制圆帽，组成：非织造布加工而成，尺寸：直径 $\geq 25\text{cm}$ ，帽子表面应洁净、不得有破洞，热压或缝制应牢固，无漏缝或漏热压现象，帽子应无菌，帽子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11、一次性医用鞋套：结构组成：由非织造布加工制成。

12、3M1860 口罩：1860 口罩的过滤材料对非油性颗粒物有至少 95% 的过滤效率，同时还具有液阻隔性能，可用于外科手术、适合广泛的面型尺寸，不含天然橡胶成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安阳市自由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2-512201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5944811
1.2.4	项目名称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0-7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包预算金额：420万元 1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20万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按甲方要求供货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本包进口产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2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包国产产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扫描件以及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8.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具体见评分标准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 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递交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4.4	样品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 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远程解密。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供应商预付5%的合同资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15日付合同总价款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一年付清余款5%。</p>
9.1	代理服务费	<p>1. 本包代理服务费：中标价的1.5%</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9.2.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 (9) 企业认证和企业信用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 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 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5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

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投标人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2位小数）</p>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每项产品中有一条参数不满足，视为该产品不满足）。</p>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3分)	<p>1、投标产品的供货、调试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在3-7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p> <p>2、投标人货物存储、动态管理能力根据投标人货物存储、动态管理能力在2-6之间打分，缺项为0分；</p>
	产品综合实力 (5分)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主要产品选型过程中保证提供性能优良的满足用户对技术参数要求，根据系统的总体配置，产品选型，项目实施，实质性优惠条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1-5分范围内打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5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分析，在1-5分范围内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5分）：</p> <p>1、根据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p> <p>2、根据提供的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p>
	<p>运输能力 (5分)</p>	<p>供应商具有专业医用物资、药品运输车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本地化服务（5分）</p>	<p>为应急突发防疫事件，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有专门仓储和仓储规模，得5分；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省有专门仓储和仓储规模，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节能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价的_____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需精确到百位）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单位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 向有管辖权的_____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_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_____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	合格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若代理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提供制造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